MSC-MEPC.5/Circ.3/Rev.1通函
（2026年6月18日）

经修订的对证书所基于的检验与验证完成日期的统一解释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80届会议（2005年5月11日至20日）上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53届会议（2005年7月18日至22日）上，考虑到MSC 79和MEPC 52通过的相关强制性文书的修正案，认为便利化统一实施证书所基于的检验与验证完成日期是可行的，因此批准了MSC-MEPC.5/Circ.3通函《对证书所基于的检验与验证完成日期的统一解释》。

2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11届会议（2026年5月13日至22日）上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84届会议（2026年4月27日至5月1日）上，批准了履行IMO文书分委会在其第11次会议（2025年7月21日至25日）上制定的经修订的《对证书所基于的检验与验证完成日期的统一解释》，其文本载于附件。

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应用附件中经修订的统一解释，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该统一解释。

4 本通函取代MSC-MEPC.5/Circ.3通函。

附件

经修订的对证书所基于的检验与验证完成日期的统一解释

证书所基于的检验与验证完成日期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MSC.170(79)、MSC.171(79)、MSC.172(79)、MSC.174(79)至MSC.179(79)，以及MSC.181(79)至MSC.187(79)决议；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MEPC.115(51)、MEPC.117(52)、MEPC.118(52)和MEPC.132(53)决议，其中包含对相关证书的修订，以包括以下文字：

“本证书所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：_____”

（日/月/年）

和

“本证书所基于的验证完成日期：_____”

（日/月/年）

2 若证书上载明完成日期，则该日期是基于最近一次初次/换证检验及验证登轮（如相关）的日期，且在此日期已对所有应检项目完成了检验或验证，无论相关项目是否合格、存在轻微缺陷还是不符合项。